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通过定期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沟通访谈等方式，对银轮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3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1,664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0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20,814,992.6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974,669.87 元（含税）后，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07,840,322.77 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 1,900,000.0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5,940,322.7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41,962.4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 706,782,285.22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36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20,266,719.09 元，本年度使用金额 62,435,307.85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剩余金额为 88,081,557.98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6,714,032.06
减：2019 年度使用	62,435,307.85
加：2019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2,802,833.77
加：理财金额比上期减少	51,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8,081,557.98

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37,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公司负责募集资金项目的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编制计划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天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设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这九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天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上海银轮、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207061129020128891	正常	4,866,047.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376672886604	正常	9,422,455.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571904675110411	销户	0.00
中国建设银行天台支行	33050166733509000898	正常	1,910,499.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192018800010755	正常	34,165,991.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192018800010831	正常	9,023,823.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192018800010907	正常	19,565,495.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192018800011003	销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192018800011176	正常	9,127,243.04
合计			88,081,557.98

注：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无定期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目前尚在建设期，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1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本报告期内，公司除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370,000,000.00元外，其余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日期	调整后完成日期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	2019年6月	2020年12月
乘用车EGR项目	2019年6月	2020年12月
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	2019年6月	2020年6月
DPF国产化建设项目	2019年6月	2020年6月
研发中心项目	2019年6月	2020年12月

本次延期的原因：因国家尾气排放法规实施推迟，受疫情影响乘用车行业需求整体下滑等影响，结合相关客户项目批产调整计划，为确保投资进度能符合实际生产进度需求，结合目前公司实际投入情况，调整项目设备采购时间，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期限。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银轮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编制单位: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678.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43.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70.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	否	15,656.43	15,656.43	2,055.71	5,574.80	35.61%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乘用车 EGR 项目	否	14,952.80	14,952.80	831.48	1,792.15	11.99%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	否	11,428.60	11,428.60	2,302.67	8,556.44	74.87%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	否	9,286.40	9,286.40	218.29	1,194.74	12.87%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11,454.00	11,454.00	835.38	3,252.07	28.39%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900.00	7,900.00		7,9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678.23	70,678.23	6,243.53	28,270.20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0,678.23	70,678.23	6,243.53	28,270.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期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 37,000.00 万元外，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昌红

池惠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